

明清史散论

东方学术丛书

东方出版中心

王春瑜 著



MING QING SHI
SANLUN

东方学术丛书

明清史散论

王春瑜 著

东方出版中心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明清史散论

王春瑜 著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印张: 10.5

(上海仙霞路335号 邮编200335)

字数: 260千字 插页5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版次: 1996年1月第1版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1996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刷: 百科排版厂

印数: 6,001—12,000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ISBN 7-80627-031-0/K·1

定价: 20.00元

自序

“潇洒走一回”，这句歌词现在成了常常挂在人们嘴边的口头禅。而对我这个捧着碗向二三百年前，甚至是几千年前的古人讨饭的佣书者来说，从来就没有如此轻松、洒脱的感觉。大文豪东坡老先生在《和子由澠池怀旧》诗中有谓：“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苏诗补注》卷三。春雨斋刻本）收在这本《明清史散论》中的芜文，也不过是不才在研究明清史路途中留下的“雪泥鸿爪”而已。其实，说得直白一点，恐怕借用我去年初在《文汇报》上刊出的蹩脚文章《雪泥鸡爪》来比喻，要更贴切些。我本文人，脑子里难免“野花花”，或者用附庸风雅的话来说，形象思维比较发达。但是，研究历史，不管用什么方法，必需以实证为前提，“步步为营”，这与鸡啄食时用爪子刨一下，啄一下，“去芜存精”，食可食之物，慢慢积累，实在是颇为相似的。

细说起来，我端上研究明清史的饭碗，纯属偶然。1955年我考大学时，一心想进新闻系，却录取在历史系。当初要是进了新闻系，也许我今天的命运会是另外一番情景，至少不会埋首在故纸堆，也不会在“文革”时被“四人帮”的打手大大抬举：“你说的以古讽今的黑话，写的黑文，可以出一本书了！”不过，正如前贤朱贤《续偶然诗》所说：“世间多少偶然事，要到偶然不偶然。”（明·余永麟：《北窗琐语》第16页。丛书集成初编本）且不说文史本来是一家，倘有看过拙作《今古何妨一线牵》（原刊《光明日报》1993年11月8日第3版，后收入拙著《阿Q的祖先——老牛堂随笔》。团结出版社，1993年）的朋友就可以知道，早在浑沌初开的童年，我从草台戏、

小人书中就接受了历史知识的启蒙教育。历史与我，也确有难解的情结。1960年，我从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毕业，留校当研究生，专攻中国农民战争史。后有司调整专业方向，我改读元明清史专业，拜师于陈守实(1893~1974)教授门下。陈师是位严师。他对我的指导，除了听他开的“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这门课外，便是参加由他主持的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的学术活动，也可登门向他请教。平时他并不过问我看些什么书，写什么文章。但是，他一贯强调，要精通理论，要系统掌握第一手资料，文章要有新意。他要求每学期都要交一篇文章给他看，有好说好，有歹说歹；说歹时毫不留情，而且我还真有一篇自鸣得意的文章，被他当头棒喝。陈师治学的最大特点，是严谨二字。自问在他的熏陶下，虽然下笔不可能像他老人家那样千锤百炼，而且对发表慎之又慎。但撰文不论长短，从不敢拆烂污、人云亦云，免得有辱师门，这是我敢断言的。鉴于我无心啃洋文，特别是学蒙古文求师无门，这对于研究元蒙史来说，难免有“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之虞，我放弃了元史，专攻明清史。在三年多的时间里，我读了《明史》、部分《明实录》、不少明人文集、笔记；读了《清史列传》、部分《东华录》及数量可观的清初人文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如程先贞的《海右陈人集》、王宏撰的《山志》等，都是复旦图书馆的珍藏本，有些书，过去从来无人问津，我还是第一个借出来，掸去书套上的灰尘。阅读时，除了摘录有价值的史料外，我更重视以专题研究来带动阅读，向纵深发展。除了毕业论文外，我已成篇的学术论文就有《论方国珍》《论元末农民战争与宗教》《〈日知录〉剖析》《论蔡牵活动的性质》《论氏族公社残余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闪现》等等。可惜的是，在我顺利通过研究生论文答辩，走上工作岗位不久，还来不及将这些论文交刊物发表，“四清”运动来了，“十年浩劫”来了，“左”风狂热到六亿神州尽“顺摇”的地步，随着我的被打倒、践踏，我在求学期间辛苦积累的资料、写成的文章，都被抄得一千二净，化为冷烟寒灰。因此，等我重

新研究明清史，那已是1978年以后的事，等于是重新白手起家。人生苦短，精力有限。在研究过程中，我终于原则上放弃了清史，潜心于明史。现在收在这本集子中的文章，除了研究顾炎武的论文，是侥幸从复旦历史系资料室觅得的“文革”仅存的劫后余灰外，其余均为1978年以来所作。当然，这并非是我所写明清史文章的全部，但大体上也就可见眉目了。除专论外，另收考微、识小几篇，用以反映我治史的基本方面。

在一般读者看来，可能以为我研究明清史是兴之所至，东一榔头西一棒。其实并非如此。我研究明史的重点在于研究明朝的政治、文化（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大文化）、明末清初阶级关系的变化。因此，看了拙著的目录就能明白，文章无论长短，大体上不出上述范围。有的论文是专著的一小部分，或副产品，如论明朝宦官的几篇文章，或为拙著（与杜婉言编审合著）《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明朝宦官》（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的一部分，或为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入；《说酒与明朝政治》则是拙著《明朝酒文化》（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0年）的一章；而论明代流氓、商业、园林的文章，则是写作《明代社会生活史》的产物。明乎此，想来读者也就不会怪我若非懒惰成性，何至于十几年来，我研究明清史的文章不过尔尔。

明代学者谢肇淛曾尖锐批评当时的史学：“今之作史，既无包罗千古之见，又无飞扬生动之笔，只据朝政、家乘，少加润色，叙事惟恐有遗，立论惟恐矛盾，步步回顾，字字无余，以之谀墓且不堪，况称史哉！”（《五杂俎》卷13，“事部”一，中华书局刊本）不幸的是，虽说已相隔几百年，如果拿这些话来批评当今的史学界，也还是切中时弊的。我力求作些变革，力主文史结合，及今古一线牵，但在本书中，基本上未能反映出来。倘有兴趣并有余暇的读者，我建议读拙著《“土地庙”随笔》（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老牛堂随笔》及近日刚由成都出版社出版的《牛屋杂俎》。那些用文学笔调写

的尖锐、泼辣、有些篇也不乏幽默的历史杂文及历史小品，有的直接取材于明清，有的立足于明清而瞻前顾后，并审视当代，本身就是我研究明清史的精髓所在，读起来至少没有如同读本书中长篇学术论文那样闷气。

治史的过程，是个长期积累的渐进的过程。倘有朝一日，无奇不有的神州大地上，突然冒出个20岁的大史学家，必定是骗子无疑。今日史学界，五花八门。写本把书、混个芝麻绿豆大学官，便不知自己几斤几两，对史学前辈指手划脚者有之；不过懂点冷门，却被捧成“超天才”，名声像滚雪球般越滚越大者有之；热衷于出风头，妄想当所谓学科领袖者有之；看到东西洋人便顿觉自己矮几分者有之。如此等等。我虽不学，所幸还与此辈所谓大学者有别，在有生之年，当继续像我的生肖——老牛一样，在明清史学园地默默地耕耘。

本来还有不少话要说，但作为序文，扯远了，未免读者生厌，就此驻笔吧。

在出版学术著作难的今天，知识出版社慨允出版我这本虽说总有几篇文章值得看看，但决非煌煌大著的论文集，这是令我难以忘怀的，谨向该社致谢。此外，台湾的著名历史学家、友人张存武先生和苏同炳（庄练）先生，及某位不愿披露姓名的女才子，也很关心本书的出版，借此一并顺致谢忱。

王春瑜

1994年12月4日晚

于京西八角村老牛堂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作者多年来研究明清史有关学术问题的论文专集。全书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为专题论文,共20篇,着重论述了明清时期宦官活动、流氓社会、园林建筑、商业文化、农民战争、宦宦子弟、历史人物等问题。二为考微与识小录,共17篇,主要是考证或阐发了明清时期一些零星的人物史事,由微见著,也有一定学术价值及社会意义。本书另有“附录”2篇,即作者对陈守实及谢国桢两位前辈学者的怀念文章。本书立论新颖,考证翔实,对有关专业工作者及爱好者有一定参考作用。

目 录

自序	1
“弃物”论——谈明代宗藩	1
明代宦官简论	13
明代宦官与江南经济	27
论明代宦官与明代文化	44
明朝宦官与故宫	62
明代流氓及流氓意识	71
说酒与明朝政治	80
明末农战史杂识	92
论“四权”与明末农民战争的关系	106
论明末农民战争与清初反君权思潮	120
明代商业文化初探	131
论明代江南园林	155
论朱升	172
明初二高僧史迹考析	185
施让地券及《云卿诗稿》考索	191
《明史》刘文炳传书后	202
李岩·《西江月》·《商雒杂忆》	212
顾炎武北上抗清说考辨	219
论曹寅在江南的历史作用	244
略论八旗子弟	260
明清史考微	269
一、《禽言》作者考	269

二、李自成登极辨·····	272
三、《富春谣》作者考·····	275
四、大顺军与耶稣会士关系史实初探·····	279
五、明朝官场吃喝风考略·····	283
明清史识小录·····	287
一、明朝学者对语录的批判·····	287
二、郭升史迹质疑·····	289
三、明清之际吸烟状·····	290
四、《郡县论》的背景·····	291
五、明清江南虎踪·····	293
六、说明代宦官诗·····	294
七、明朝善待漂人举隅·····	296
八、史可法行年考·····	297
九、《丁祭弹文》作者考·····	299
十、陆应暘生平补遗·····	301
十一、张居正悲剧的启示·····	303
十二、“海”上生明月？ ——明朝文人下“海”一瞥·····	306

附录

一、陈守实先生传略·····	309
二、秋夜话谢老·····	316

后记·····	327
---------	-----

“弃物”论

——谈明代宗藩

顾炎武在论及明代宗室时，曾谓：“为宗藩者大抵皆溺于富贵，妄自骄矜，不知礼义。至其贫者则游手逐食，靡事不为，名曰天枝，实为弃物。”^①这一针见血之论，活脱脱地勾画出明代宗藩的脸谱。堂堂朱明王朝的“龙子凤孙”、“天枝玉叶”。成了一钱不值的“弃物”，是很值得人们研究的。

一

每个封建王朝的开国君主，都比较注意前朝的覆亡教训，从而采取新的措施，以确保家天下长治久安。朱元璋认为，必须加强宗藩势力，洪武三年（1370），他大封诸王，“皆据名藩控要害，以分制海内。”^②朱元璋对此颇自得，强调封藩关系大明江山的安危，“建藩辅，所以广磐石之安”。^③“封建诸子，期在藩屏帝室。”^④“为长久之计，莫过于此。”^⑤不仅如此，朱元璋还给诸王以一定的典兵之权，护卫甲士少者 3000 人，多者至 19000 人，在诸王的王国中，不仅置文官，还设武将。朱元璋宣称：“朕封诸子颇殊古道，内设武臣，盖欲藩屏国家，备侮御边，闲中助王，便知时务。所以出则为将，入则为相。”^⑥但是，他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长久之计”，不但没有起到“藩屏国家”的作用，反而使明王朝背上了无法卸掉的沉重包袱。

朱元璋子孙众多，随着岁月的流逝，形成了一支庞大的队伍。

其人数究竟有多少？史料记载不一，考史者说法也不一。明人王鏊谓：“正德以来，天下亲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镇国将军至中尉二千七百。”^⑦中尉以下的人数，王鏊未涉笔。而按明制，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王鏊挥笔作上述记载的时间，当在正德年间，奉国中尉已属滔滔皆是，不知凡几矣。山西大同的代王，封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到弘治年间，不过上百年，已生子 570 余人，女 300 余人。^⑧洪武三年（1370）封、十一年就藩太原的晋王，至嘉靖初年，已增郡王、将军、中尉等 1851 名。^⑨张瀚“考宗正籍”，认为隆庆初年宗藩人数“属籍者四万，而存者二万八千五百有奇。”^⑩清初温睿临在评论明代宗藩时，曾说：“其后本支愈繁衍，遍天下几百万。”^⑪“几百万”，是个概数，也显然是个夸大了的数字。根据比较准确的记载，万历三十二年（1604），宗藩人数在 8 万以上。^⑫以此推论，迄明之亡，宗藩人数当有十多万之众。他们的耗费，成了封建国家的沉重负担。以嘉靖初年为例，仅山西晋王一府便岁支禄米 872300 石。时人梁材在奏疏中曾不胜感慨地说：“百姓税粮有限，而宗枝蕃衍无穷。”^⑬嘉靖中叶，全国每年所供京师米计 400 万石，而各处供藩府子孙的禄米，却是 853 万石，不啻一倍；山西一省存留米麦不过 152 万石，而宗室禄米却需 312 万石；河南一省存留米麦 84.3 万石，而宗室禄米却需 192 万石。^⑭显然，这是多么严重的财政危机！

藩王们的“天潢贵胄”，多半是游手好闲之辈；无法无天、作恶多端、穷奢极欲者，更不乏其人。明清之际的魏禧曾慨乎言之：

明季天下宗室几百万，所在暴横奸宄，穷困不自赖，为非恣犯法，而南昌宁藩支子孙尤甚。崇祯末，诸宗强猾者，辄结凶党数十人，各为群，白昼捉人子弟于市，或剥取人衣，或相牵讦讼破人产，行人不敢过其门巷，百姓相命曰“麀神”。^⑮

有的藩王，一副流氓恶棍嘴脸。早在洪武初年，封在山西不久的晋王朱桢，即无法无天，坏事做绝。他威逼民间子女入宫，不中意者打死，烧成灰，送出宫外；对宫女滥施酷刑，有的被割掉舌头，有的被五花大绑，埋于雪中，活活冻死；将七至十岁的幼男阉割 150 多名，伤痕尚未愈，就令人运到府内，致使多名幼童死亡。^①建文元年（1399）四月，湘王朱柏伪造宝钞及残虐杀人，建文帝闻讯后，降敕切责，议发兵讨之。湘王公然“焚其宫室美人，已而执弓跃入火中死。”^②永乐初年，汉王朱高煦私选各卫健士，又募兵 3000 人，不隶籍兵部，纵使劫掠。兵马指挥徐野驴擒治之，朱高煦竟“手铁瓜挝杀野驴”^③。宣德年间，周宪王弟朱有熾“掠食生人肝脑”^④，简直是个披着人皮的豺狼。隆庆初年，安丘王府奉国将军朱观燧杀死弟妇，纵火焚其家，企图灭口。靖江王府奉国中尉朱经讯、朱经讥以私忿持刀杀其兄朱经设，暴其尸于市，却诬陷朱经设奸逼继母，诡称他俩是奉母命处死他的。而辽王朱宪爝的荒淫歹毒，更是骇人听闻。史载：“宪爝性酷虐淫纵，惑信符水，诸奸黠少年无赖者多归之，恣为不法……淫乱从姑及叔祖等妾，逼奸妇女，或生置棺中烧死，或手刃剔其臂肉……用炮烙刳剥等非刑矧人目，炙人面，烋人耳……”^⑤嘉靖年间的鲁王朱观燬，与朱宪爝堪称“今古何殊貉一丘”。此人“淫戏无度……复屋曲房，挟娼为乐……男女裸体群浴于池，无复人礼，左右有阴议及色忤者必立毙之，或加以炮烙。”^⑥而明代藩王享尽人间富贵，从明末山东兖州的鲁藩烟火之盛况，足可窥其一斑。对此，张岱曾详予记述：

兖州鲁藩烟火妙天下。烟火必张灯，鲁藩之灯：灯其殿，灯其壁，灯其楹柱，灯其屏，灯其座，灯其官扇伞盖。诸王公子、官娥僚属、队舞乐工，尽收为灯中景物。及放烟火，灯中景物又收为烟火中景物。……殿前搭木架数层，上放黄蜂出窠，撒花盖顶，天花喷礴。四旁珍珠帘八架，架高二丈许……下以五色火

漆塑狮、象、橐驼之属百余头，上骑百蛮，手中持象牙、犀角、珊瑚、玉斗诸器，器中实千丈菊、千丈梨诸火器……移时，百兽口出火，尻亦出火，纵横践踏。端门内外，烟焰蔽天，月不得明，露不得下。^②

藩王中颇多贪鄙之徒，盗窃者有之，敲诈勒索者有之，抢夺民田、兼并屯田者有之，掠夺民舍者有之，完全是国家经济生活的蛀虫。明末的福王朱常洵，更是个典型。其母是万历皇帝的宠妃郑贵妃，故他倍受恩宠。从全国各地搜刮来的矿监税达“亿万计”，郑贵妃将其中很大一部分中饱福王私囊；他在洛阳就藩后，又是占山东、湖广良田，又是独霸中州盐利，甚至把手伸到四川，搜刮该地的盐井、榷茶银，以致崇祯时河南百姓都说“先帝耗天下以肥王，洛阳富于大内。”^③其府内“珠玉货赂山积。”^④万历以后，允许宗藩子弟经科举考试后出仕。其中有的人，一朝权在手，就大肆搜刮，贪婪至极。如朱卫珣任户部主事，榷浒墅关，苛刻异常，动辄重罚，空船亦责其纳钞，女人过关，纳银八钱，商贾及民，无不痛恨。

值得注意的是，宗藩还往往与宦官相勾结，或扰民，或谋叛，危害天下。如永乐时简王朱颺映“纵中官扰民，洛阳人苦之。”^⑤宁夏安化郡王朱寔鐸谋反失败后，在其府第抄出“总兵太监等官敕印关防符验”^⑥。而宁王朱宸濠的起兵谋反，大搞分裂活动，更是与宦官内外勾结的结果。明人张岳曾评曰：“宁祸蓄于十数年前，天下皆知其不至叛乱不止，当时用事者，不惟不悟，方倒持刑赏之柄以成之，故遂至于乱。”^⑦这里所说的“用事者”，主要就是指大权在握的宦官。宁藩本来已因罪革去护卫，但后经重贿刘瑾，“准复”，^⑧使羽翼得以日渐丰满。当王阳明率兵平叛，攻克宁王老巢后，曾“拾得簿籍有帐”^⑨，里面记载些什么？有人曾记录王阳明的自述说：“二中贵至浙省，阳明张宴于镇海楼，酒半，撤去梯，出书简二篋示之，皆此辈交通之迹也，尽数与之。二中贵感谢不已，返南都，力保阳明无

他，遂免于祸。”^⑤朱宸濠与宦官来往的书信，竟达两篋之多，这是他们狼狈为奸的铁证。宦官接受朱宸濠的贿赂，更是有帐可查的。史载：

（宸濠）送（在官太监）张忠、（少监）卢明各银五百两。托伊引送（司礼监太监）张雄银三千两，宝石镶带一条……太监张锐……亦将银二千两托臧贤过送与伊……（后又送）张雄、张锐各一千两……太皇、太后崩逝，有少监卢明……赍捧报讣，前来开读，得受宸濠三千两……毕真改调镇守浙江，宸濠要伊预备人马前来助逆，当将银三千两、金壶一把，盘盏四副，并器皿、茶芽等物送行。^⑥

毕真乃江西镇守太监，却成了朱宸濠的死党。“以朝廷腹心为宸濠羽翼，在江西则密谋内助，在浙江则阴作外援”，^⑦后被凌迟处死，实在是罪有应得。

由此不难看出，明代宗藩无论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对明王朝都是腐蚀剂，危害多端。说他们是“弃物”，也就是理应被抛弃的社会垃圾之谓也。

二

如果有谁认为明代宗藩的子孙，是天生劣种，那就大错特错了。且不说，他们之中有身处逆境，不甘沉沦，发愤攻读、著述，终于成为杰出的音乐家、文学家的朱载堉。同时，我们还能举出其他一些学者、忧国忧民之士。如周定王朱橚，乃朱元璋第五子，好学，能词赋，曾作《元宫词》百章。^⑧他深感封地河南土旷人稀，地瘠民贫，便从当地丰富的野生植物中，查出荒年可以采来充饥的，一一绘制成图，附上说明，编成《救荒本草》一书。共记录了414种，除已见于过去本草书的之外，新增入的有276种，从而发展了本草学。据朱

楠的长史下同替本书所写的序，朱楠搜集到这些野生植物后，都种在园子里，亲自观察研究，把每一种可食部分记下，这种严肃的科学态度，是难能可贵的。李时珍、徐光启都十分重视这部著作。《救荒本草》是我国植物学史、农学史史上闪光的篇章。^⑧问题在于，朱元璋对子孙采取了一揽子包到底的政策，在至高无上的皇权庇护下，赋予他们种种封建特权。地方官吏得罪藩王子孙，每遭严惩。如洪武十二年(1379)，广西布政司官张风、按察司副使虞泰等，仅因所谓“公然侮慢”、“搬说是非”的过失，被朱元璋亲自下令，治以“剥皮重罪”。^⑨更重要的是，宗藩子孙们呱呱坠地即有一份吃到老死的禄米，无须为生计犯愁；在万历以前，也不允许宗藩子弟入试，对多数游手好闲之徒来说，自然是乐得胡厮混。万历时皇甫禄曾有切中其弊的论述，谓：

宗藩之盛，自古帝王无如我国朝者，二百年以来不下万余人（按：此数不确）。分封之制，初封亲王岁支禄米万石，郡王二千石，袭封亲郡王各减半支，后又以岁歉不给，乃为折支之法……嗟乎，帝孙王子，岂谓无才，而不得一试，贫乏者不得为商农之业以自给，坐受困辱，则处宗藩之法，于斯阙矣。^⑩

早在洪武九年(1376)，即定诸王公主岁供之数：亲王岁支米5万石，钞2万5千贯，锦40匹，纁丝300匹，纱罗各100匹，绢500匹，冬夏布各1000匹，绵2000两，盐2000引，茶1000斤，马匹草料月支50匹。其段匹，岁给匹料，付王府自造。靖江王岁支米2万石，钞1万贯，余物比亲王减半，马匹草料月支20匹。公主未受封，每岁支纁丝纱罗各10匹，绢冬夏布各30匹，绵200两；已封，赐庄田一所，计岁收米1500石，钞2000贯。^⑪明王朝对宗藩还有诸如宗室公主即位之赏、之国之赏、来朝之赏、有功之赏等等，为数相当可观。如：仁宗初年，赏汉王朱高煦、赵王朱高燧各黄金500两，白金

5000两，锦100匹，丝200匹，罗200匹，纱200匹，胡椒、苏木各5000斤，钞万锭，良马百匹。洪武十年(1377)楚王桢之国武昌，赐黄金1600两，白金2万两，钞2万锭。永乐十四年(1416)，赐蜀王椿黄金200两，白金千两，钞400锭，米千石，胡椒千斤，马10匹，“以发谷府反谋功也”。永乐二十二年，赐赵王高燾白金3000两，钞3万贯，彩币200表里，马10匹，“以护送山陵劳也”。^⑨如此等等。宗藩的生居死穴，也都是由官府营造的。早在明初，蜀王朱椿就藩成都前，朱元璋亲笔敕谕四川都司护卫指挥及布政司，“差诸色人匠兴造蜀王王城宫室，务要军民共同兴造，如制奉行。”^⑩此后，各王府将军而下宫室坟茔，皆由官办，渐成定制，至成化中，更定为则，给价自行营造。大抵，郡主的房价是1000两，镇国将军下至中尉，递减至500两。^⑪这还不过是法定权范围内的一般情形。而宗室藩王拉龙旗作虎皮，仗皇权之势，用法外权巧取豪夺，也是屡见不鲜。如伊王世子典瑛，多持官吏短长，甚至公然敢殴打御史，横暴可想而知。其所居宫墙坏了，夺民居以广其宫。掠来女子700余人，留貌美者90余人，勒索其家以金赎，与强盗的绑票行径，毫无二致。朱宸濠在谋反前，不仅强夺民间田产子女，还与江西大盗吴十三、凌十一等勾结，“劫财江湖间”，^⑫官府根本不敢过问。历史表明，封建特权从来是孽生蠹虫的温床。明王朝既然给了宗藩的子子孙孙以种种巨大的封建特权，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是一天天烂下去，就已算是等而上者，不可能有好的作为。

但是，封建特权又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永保永享的。随着明王朝各种矛盾的加剧，财政危机日趋严重，而明代宗藩子孙的人口膨胀之大之速，又是史所罕见，明王朝对待如此巨大的特殊消费层，实在是供不应求，无能为力。于是，宗藩子孙们的地位，就不能不随封建特权的渐趋削弱而江河日下。明人于慎行谓：“国家分封诸王，体貌甚重。其后宗人蕃衍，族属益疏，又以禄粮支給，仰哺有司，于是礼体日以衰薄。”^⑬明人张瀚也说：“宗室……贫